

留置看护支队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连云港市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 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1)

(2)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 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留置看护支队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700-JXCG-C2025-0099) 招标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1 服务内容: 留置看护支队食堂外包服务,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 2 服务期限: 2 年。

1. 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1456800.00 元)。

2. 2 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管理费、制服、加班、福利、利润、税金、合理利润、员工培训、招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养老金、保险等费用, 还包括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等一切费用, 合同期内不作调整。(餐补人数按实计算, 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2.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承包方式

3.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 在经营期间, 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 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 经甲方核准后, 由甲方负责购买。

3. 2 在经营承包期间, 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伙食费、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 (易耗品清单详见附件 1)。

四、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2年。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9.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每月食堂服务工作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于次月支付乙方食堂服务费用(节假日顺延), 结合考核结果和当月违约罚款按实支付, 合同期结束后付清所有余款。
2支付食堂服务费用时,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 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 对不合理现象, 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12.2 乙方如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材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 经医院确诊后, 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甲方做好厨房及餐厅的治安情况, 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训练。

12.4 如遇有重大会议、节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加班、突击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高质量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12.5 在遇到重大活动，出现就餐人员变动较大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满意的项目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不得拒绝。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7 甲方员工如违反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12.8 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

12.9 员工就餐用之餐具应为本单位员工专用，严禁给非本单位员工使用。

12.10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2.11 配合本单位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12.1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12.13 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三）、其他条款

12.15 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12.16 保证所管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三星级宾馆以上标准（重要接待达到四星以上标准），日常管理需达到餐饮行业 4D 管理的标准。

12.17 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18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男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周岁，厨师须有从事类似工作两年及以上经历，要求统一着装。

12.19 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接待及服务工作。

12.20 配合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12.21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2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

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采购人备案。

12.23 安全责任：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应负责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措施。

12.24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工、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5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卫生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3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因病（事）请假时，在乙方内部审批完成后，须经甲方最终批准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配人员补充请假人员岗位空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5.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公司内部涉及拟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员工管理、奖惩措施等各项公司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时可参照执行，并将乙方在本项目中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考核的内容。

15.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视情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5.4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后续每多出现一次，当月管理费扣除费用增加 1000 元，出现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15.5 乙方违反以上 1-3 条，每例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15.6 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甲方负责维修、维护、更换以及增补。水费、电费、煤气费、维修费、更换、增补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使用人员人为破坏，造成甲方损失的需给予双倍赔偿。

15.7 乙方应设置意见薄，每日收集就餐人员反映的意见并与次日进行相应的改进。就餐人员如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如发现乙方整改不及时情况，甲方将每次扣除费用 1000 元/次，如连续三次整改不及时的情况，甲方则有权利通知乙方终止合作，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15.8 乙方需派专人负责采购，专人负责对购进的原料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甲方将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将每次扣除费用 1000 元/次，如连续三次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利通知乙方终止合作，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15.9 甲方将定期对留样餐品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将每次扣除费用 1000 元/

次，如连续三次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利通知乙方终止合作，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15.10 乙方应分类建立厨房餐厅设备设施台账制度，专人负责保管和保养，甲方将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问题，甲方将每次扣除费用 200 元/次，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将处以每次扣除费用 1000 元/次。如连续三次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利通知乙方终止合作，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15.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8.4 附件 1：易耗品清单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易耗品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小卷纸、大盘纸、擦手纸、洁厕灵、风油精护手霜、花露水、拖把、扫把、玻璃水、杀虫剂、清香球、洗衣粉、垃圾袋、钢丝球、套袖、防水手套、油克净、餐巾纸、四格打包盒、百洁布、白猫洗洁精、一次性筷子、纱手套、留样盒、打火机点火枪、中号打包袋、烧碱、一次性泡沫饭盒、保鲜膜、尘推布、标签纸、烫伤膏、创可贴、蝇香、卡式气灌全无敌、水刮、打包盒等。



15.12.1990

PARIS

合同签订审计意见

合同名称	巡特警留置看护食堂服务外包
合同金额	该项目由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承担, 合同价1456800 元/2 年。
审计意见	根据《民法典》和《连云港市公安机关投资项目审计规定》(连公局〔2012〕207号)我支队于2025年11月26日起对贵单位报送的巡特警留置看护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了审计。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



